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地 址： 郑州市航海路 197 号索克大厦 5 层
联系人： 王璐
电 话： 13643861558

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: 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: 河南瑞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被审计单位: 郑州市水利局

经友好协商, 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: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: 郑州市水毁修复项目审计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: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: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, 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: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, 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, 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: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, 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,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, 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^上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: 高级职称^上元/人/天, 实际工作^{219.5}天; 中级职称⁴⁰⁰元/人

/天，实际工作1天，一般人员300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1天；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，在完成本项
审计工作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成。
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郑利

2024年 8月 6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郑巧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

账号：249404304545

2024年 7月 15日



